



#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1月

## 105年1月1日生效之環保新措施

為達簡政便民，環保署公布多項於105年1月1日生效的環保新措施，籲請民眾多予留意，如修正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作業、「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生效、加嚴環保產品回收費率優惠對象、筒狀電池汞含量限值加嚴、禁用「鉻化砷酸銅」為木材防腐劑等。

**環**保署說明，各各項新措施的相關說明如下：

### 1. 修正網路申報作業機制：

以提高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申報資料正確性，及簡化業者上網確認的作業程序，以提高便利性，

### 2. 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旨在確保新增或變更的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本次修正主要增列細懸浮微粒項目，並降低須納入模式運算之排放門檻，以擴大運算基礎。

### 3. 「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綠色費率優惠：

為鼓勵業者商品朝環保化設計，提升產品對環境的友善程度，自105年1月1日起，僅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

產品能獲得一般回收費率的85折優惠。至於資訊物品類，僅限於取得國內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使用證明的資訊物品，可享7折的優惠綠色費率（印表機為95折）。且印表機費率視基金收支實際狀況，分三年逐年檢討。

### 4. 電池汞含量限值加嚴：

環保署參考歐盟、聯合國、各國乾電池重金屬含量管制方式，及國內筒狀一次用電池管理現況，自105年1月1日起，加嚴筒狀一次用電池之汞含量限值及新增鎘含量限值至1 ppm，以降低環境負荷。

### 5. 禁止「鉻化砷酸銅」做為木材防腐劑：

「鉻化砷酸銅」為一種由鉻、砷及銅所組成作為木材防腐用之混合物水溶液，可防止木材腐敗，因氣候、雨水或土壤酸度釋出重金屬砷、鉻及銅，其中以砷釋出污染環境，且目前已證實六價鉻是人類致癌物，危害民眾健康，故環保署決定加嚴管制。

## 目錄

專題：105年1月1日生效之環保新措施.....	1
魏署長率團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國大會.....	3
發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4
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5
環保署要求溫室氣體大型排放源盤查登錄.....	5
放流水標準增訂特定農地之重金屬限值.....	5
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上路.....	6
修正發布毒化物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6
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實施一週年.....	7
簡訊.....	8

6.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上路，其已將甲烷納入列管之溫室氣體，故依該法規定，環保署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詳情請見第7頁報導。

▶ 105年1月1日生效之環保新措施列表

措施內容	備註
修正網路申報作業機制	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內容包括： 一、將原事業於清除出廠後84小時連線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修正為4日。 二、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新增輔以聯單條碼刷取機制，以簡化確認作業，提高便利性。 三、軟硬體故障僅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刪除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規定，以減輕事業的作業負擔。 四、新增如申報期限末日因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逾一小時仍未修復時，業者申報期限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生效	一、強化模式運用的規定：高斯類擴散模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公告使用，廢除原附錄一；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依附錄一及附錄二規定使用並採個案審查，其模擬結果須符合附錄三性能評估規定。 二、降低應模擬排放量門檻：應進行模式模擬之最低排放量依據「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所訂定，並說明新增（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申請年許可排放量合計達250公噸或500公噸者應選擇之模式。 三、延長模式模擬期程：高斯類擴散模式之模擬期程為三年，軌跡類及網格類模式之模擬期程則依排放量選擇。 四、修正模式模擬污染物濃度增量計算方式： 五、因應模式技術提升、電腦設備精進及更多資料可獲取，修正軌跡類模式和網格類模式使用規範。 六、強化模式運用的規定：加嚴模式性能評估標準、新增評估污染物種類及新增氣象模式模擬結果性能評估規範。
回收費率優惠對象標準提高	綠色費率只提供： 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的產品給予一般費率的85折優惠 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規格的資訊產品給予一般費率的7折優惠（印表機5折）
筒狀電池之汞含量限值加嚴至1 ppm以下，並新增鎘含量限值为20 ppm	環保署公告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自105年1月1日起將筒狀電池之汞含量限值加嚴至1 ppm以下、新增鎘含量限值为20 ppm，並自106年1月1日起管制鈕扣型電池之汞含量及鎘含量。
禁止「鉻化砷酸銅」做為木材防腐劑	環保署修正公告，鉻化砷酸銅自105年1月1日起禁止做為木材防腐劑，減少環境負荷。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上路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上路，其已將甲烷納入列管之溫室氣體，故依該法規定，環保署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於104年12月25日發布，105年1月1日施行。

氣候變遷

### 魏署長率團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國大會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率團前往法國巴黎參加104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國大會 (UNFCCC COP21)。此行除展現我國在減碳之具體努力，並與友邦、相關國家進行環保策略意見交流，成為合作夥伴等，齊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努力。

近年全球關注氣候變遷議題，每年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尤受關注，臺灣從自身因應氣候變遷的經驗出發，並在環保署魏署長帶領下，於本次COP21中積極參與，與國際分享我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成果，包括與歐美及泛太平洋國家建立「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

#### 我將擬定氣候變遷策略方針

於巴黎COP21期間，魏署長12月10日以國內外連線視訊，報告參加COP21的觀察，他指出，透過此次會議，了解臺灣未來在因應氣候變遷上的國際定位，未來臺灣將擬定氣候變遷策略方針，並積極爭取能進一步被列為觀察員。

魏署長指出，此次COP21提出六大項重點，分別為減緩、調適、損失損害、能力建構、資金、技術發展移轉，透過這次巴黎氣候會談，尤其在減緩及調適部分，能夠了解臺灣到底做到哪些部分，在國際分工上

的位置，以及未來應該如何做；尤其在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的會議結果會帶回國內，未來將邀請各都會共同擬定策略方針，更進一步的討論。

#### 與MIT合作 和泛太平洋國家對抗氣候變遷

此外，臺灣從自身因應氣候變遷的經驗出發，適時於COP21期間，與歐美及泛太平洋國家共築面對氣候變遷的夥伴關係，宣告布局兩年的「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正式成立，且與麻省理工學院集體智慧中心(MIT Center for Collective Intelligence)達成合作共識。

環保署12月6日COP21期間宣布「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正式成立，共有十個國家，17位代表，包含菲律賓氣候變遷談判代表- 環保部部長親自出席共同見證。當日邀請麻省理工學院集體智慧中心負責人Thomas W. Malone的氣候合作實驗室(Climate CoLab)團隊，與環保署溫減管理室簽訂合作意向書，



▶ 泛太平洋國家代表見證成立PPACC的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共抗氣候變遷

以臺灣為第一站，並延伸到亞洲各國，將推行氣候變遷調適互動資訊平台活動，運用群眾智慧及開放資料來因應氣候變遷。

MIT集體智慧中心負責人Thomas W. Malone指出，他們剛與聯合國正式展開策略結盟，與臺灣的合作是跨出的具體第一步，群眾智慧可以匯集各界專業領域能力，也能獲得來自各方意見，翻轉因應氣候變遷的思維。

### 魏署長：COP21強調具體行動 我應積極應對

魏署長於12月12日的返國記者會上強調，我國長期積極地努力維護地球母體，溫管法通過後已納入長期減碳目標，展現願與世人共同承擔減碳義務，維護生態永續發展的決心，這一努力此行獲歐美等先進國家肯

定。他同時感謝此次會議共有12個友邦國家為我國仗義直言，強力建議應將我國納入觀察員，而會中也有19國家致函秘書處，表達相同關懷。在會議期間，我方代表合計參與17個場次雙邊會議，商談多項合作及表達我國立場。

魏署長強調，台灣以正面積極的態度提出承諾，除彰顯身為地球公民應盡的義務，更是台灣爭取實質參與、被納入新協議運作體系的必要作為，而完成這種國際連結，是對台灣的永續未來及下一代生存發展無可規避的責任。

此外，魏署長說明，此次巴黎協議會談強調LPAA(利馬行動計畫)，著重具體的行動規劃，也是未來COP會議的重點，臺灣應積極應對，擬定相對的策略以因應。



▶ 魏署長與帛琉、吐瓦魯、索羅門群島與諾魯等友邦代表，以「強化小島嶼 / 低度發展國家能力」為題座談。

## 氣候變遷

### 發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環保署於105年1月6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明確劃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完備溫管法規政府機關推動事項之細節性規定，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政策，奠定良好的施行基礎。

環保署依據溫管法第33條規定，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共計16條，主要就溫管法第二章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權責進行細節性規定，舉凡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

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執行排放成果報告、改善計畫、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報告等，均於本細則明定其內容與程序。

此外本細則亦規範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調適策略、國家清冊與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並就溫管法第26條「提供各式能源者」定義進行補充性解釋。至於溫管法已授權另訂子法者（諸如溫室氣體盤

查登錄、查驗管理、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核配拍賣配售、排放交易制度等），其細節性事項由相關子法另訂之，其中盤查登錄、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相關管理辦法，環保署均已如期完成發布。

## 氣候變遷

### 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104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全文共21條，主要依據溫管法第22條，明確規範業者申請抵換專案相關規定，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抵換專案應注意事項，以於下階段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前持續推動自願減量作業。

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內容主要參酌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及推動原則實際推動經驗，將抵換專案依照不同申請資格分為計畫型及方案型，分別明定相關申請規定及審查事項，本辦法亦明定過去環保署依據推動原則審查通過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減量方法及核發之減量額度之追認規定。

環保署表示，抵換專案之目的為鼓勵業者投入自願減量之獎勵措施，並透過實質減量行為取得排放額度獎勵，以利於總量管制前達到國家階段性減量之目標。

## 氣候變遷

### 環保署要求溫室氣體大型排放源盤查登錄

環保署於105年1月5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要求國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應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查證及登錄作業，據以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公布第一批應登錄之排放源。

環保署表示，依溫管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並參採過去以空氣污染防治法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管制經驗，明定列管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計算方式、登錄程序、內容、主管機關查核權限、網路登錄及查證作業等規定。

環保署亦同時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將原依空污法管制之兩批次，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優先納入，明定應盤查登錄之對象、登錄頻率及期限等。並依行業別特性及排放量規模達2.5萬公噸CO<sub>2</sub>當量者進行納管，要求公告對象自公告日施行，約可管制269家排放源，並掌握80%以上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化石燃料燒產生溫室氣體之排放量。

## 水質

### 放流水標準增訂特定農地之重金屬限值

環保署於105年1月6日修正6項放流水標準，基於降低農地污染之風險，對於特定區域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重金屬管制限值。

環保署指出，考量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現行管制標準，但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漑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故對於放流水排放至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依劃定級別的不同，分別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重金屬的管制限值。

<b>6</b>	<b>環保政策月刊</b>	<b>中華民國105年1月</b>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已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該區域內不得有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既設事業之6項重金屬管制限值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6項重金屬管制限值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1/2，比總量管制區內事業加嚴後之限值寬鬆，以鼓勵事業進駐工業區內。	水道系統6項重金屬管制限值均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的1/2。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尚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允許新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設立事業之6項重金屬管制限值为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新設立污水下水道系統6項重金屬管制限值为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1/2。另既設事業、污水下

<b>環評</b>
-----------

## 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上路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自105年1月3日起實施，明確訂定中央與地方環評權責，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使未來環評分工將能更清楚、審查更具有公信力及效率。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已於104年7月3日修正通過，環保署表示，該施行細則此次修正為自84年環評法施行以來最大幅度變革。除修正條文第5條之1、第11條之1及第12條於公告後半年（即105年1月3日）施行外，其餘均已於發布日起實施。。

本次修正上路後，地方政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主辦機關，而由地方政府辦理環評審查時，環評審查委員中的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規定比以往更嚴格，避免外界有關關委員為地方首長政策護航而立場不公的質疑。

以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是扮演類似郵差的角色，將環評書件轉送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但審查過程中卻有許多爭議並非環保事項，例如漁業資源補償、土地徵收之爭議，卻要求環評委員處理，使得環評審查過程冗長，且無法聚焦專業審查。

<b>毒物管理</b>
-------------

## 修正發布毒化物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為提升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環保署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增列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應依計算指引計算之。

<b>第19卷第1期</b>	<b>環保政策月刊</b>	<b>7</b>
<b>毒</b> 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的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毒化物釋放量。又考量各檢測技術等實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採分批公告指定毒化物，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化物，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仍應依第7條第1項規定為之。	

一、為提升業者申報毒化物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將原毒化物釋放量的申報期間，由原來每年1月10日調整為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1年之毒化物釋放量。

二、為使業者於計算毒化物釋放量有一致性的計算基準，使毒化物釋放量更符合實際情形，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規定，業

<b>毒物管理</b>
-------------

## 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實施一週年

回顧103年12月11日，環保署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正式啟動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已實施一年，環保署表示，在和勞動部密切通力合作下，由環保署設立申請登錄之跨部會單一受理窗口，已完成7千餘種既有化學物質的審定，並送請勞動部公告納入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共計10萬餘種。

**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正式納入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其後訂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落實推動。環保署表示，由於登錄制度所涉化學物質產業多樣且業者為數眾多，其相關審查標準、登錄工具及指引說明技術性高，另由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亦訂有「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相關登記登錄法規，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促成下，統一由環保署擔任登錄窗口。這項作法簡化業者向二部會重複提交申請登錄的程序，有效減輕業者負擔。

環保署強調，環保署於104年3月31日前，受理審定曾於103年12月11日前在國內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申請案，一年來陸續邀集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召開2場次技

<b>毒物管理</b>
-------------

## 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上路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所產生之沼氣係由廢棄物中之有機物質分解產生，其成分約含50%為甲烷(CH<sub>4</sub>)，其他分別為二氧化碳(CO<sub>2</sub>)及微量有機化合物，其中甲烷及CO<sub>2</sub>均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所管制之溫室氣體，而甲烷之溫暖化潛勢(GWP)為二氧化碳25倍。為有效降低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溫室氣體甲烷之排放，並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支持發展再生能源與能源科技之政策理念，環保署自88年執行沼氣發電獎勵措施迄今，因溫管法上路，其已將甲烷納入列管之溫室氣體，故依該法規定，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且於105年1月1施行。

**環**保署強調，本獎勵辦法的獎勵對象是針對與一掩埋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約，約定在該掩埋場設置

發電設施，以抽取掩埋場產生的沼氣再利用發電，且績效優良的業者。該辦法共8條，主要內容有：法源依

據；獎勵對象及資格；申請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日期；申請案之審議程序及補正規定；獎勵標準額度、獎勵金額計算方式及年度獎勵金預算上限；查獲不實申報者之處理方式；規定獎勵對象已獲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規，或其他相關提供補助或獎勵者，獎勵資格廢止之處理方式。獎勵標準額度採發電量每度0.5元，並依「獎勵金(元) = 實際售電量(度) × 獎勵標準額度(元/度)」計算核發獎勵金。獎勵金最高不得逾獎勵期間之營運操作費用，且獎勵金每年以新臺幣二千

萬元為限，依業者申請順序審核撥款。

申請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日期：取得獎勵資格之沼氣發電業者，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檢具申請表、上一季售電量憑證、上一季發電量報表及經會計師認證之沼氣發電設施財務及營運操作成本分析報告等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獎勵申請。

### 簡訊

#### 公告「氯化萘」類毒化物並下修 5 種毒化物之管制濃度

為因應氯化萘類物質國外管制趨勢，並加強甲醛、1,2-二氯乙烷、丙烯醯胺、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管理，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安殺番

」農藥禁止製造、加工或輸入，另五氧化二砷等 5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改善期限已過，環保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

環保署說明，本修正主要配合氯化萘物質(含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於 104 年 5 月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七次公約締約國大會決議列入公約附件 A 及附件 C 管理，及其生物濃縮性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故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參據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之管理規範，修正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及八氯萘之得使用用途為「1. 研究、試驗、教育。2. 產製氯化萘，包括八氯萘之中間原料。」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

▶ 104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內容

項目	毒化物名稱	修正內容
1	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及七氯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列管為第一類毒化物</li> <li>• 增列改善期限一覽表</li> </ul>
2	四氯乙烷、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alpha$ -安殺番、 $\beta$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列禁止運作事項</li> </ul>
3	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丙烯醯胺、1,2-二氯乙烷、甲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修管制濃度</li> <li>• 增列改善期限一覽表</li> </ul>
4	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硫鉻酸鉛、三 2-(氯乙基)磷酸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刪除改善期限一覽表</li> </ul>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105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